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凌鴻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凌鴻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本件犯罪時間應更正為：「民國113年1月15日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本次酒後騎乘機車，酒測值達每公升0.37毫克，有害於交通安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造成莫大危險，但並未肇事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上限。

2.被告之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，又再犯本案（3犯），但最近一次酒駕係於民國106年間，迄今已有相當之時間，難以認定被告絲毫不知悔悟。

3.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
4.被告為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「工」、已經離婚、並非中低收入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德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陳孟君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61號聲請簡
19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